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 董事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推進公司各項業務的合規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2條 董事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其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在全公司範圍內採用最適當的治理標準，幫助董事會履行其在公司合規運作、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實踐等方面的監督責任。
- 第3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可自由且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地接觸所有相關人員及其他(內部及外部)各方。
- 第4條 委員會履職過程中，可就公司有關事務尋求第三方獨立的專業諮詢意見，包括聘請專業機構開展調查，該等合理的諮詢費用由公司承擔。
- 委員會因前述事項所產生的費用預算應報董事長批准。
- 第5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每年定期對委員會履職情況及工作細則執行情況進行回顧、評估。

\* 僅供識別

第6條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委任，與委員會召集人一同負責起草和決定會議議程(輔以說明性資料及文件)。

第7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承擔治理與合規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呈遞、會議紀錄保存與文檔保管等日常工作。

## 第二章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召集人

第8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批准。其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法律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

第9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召集人應由董事長擔任，並由董事會批准。

第10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第8條、第9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11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召集人行使如下職權：

- (1) 確定委員會會議議程；
- (2) 主持委員會會議，採取合理措施保證委員會正常運作，包括適當地組織會議及展開討論；
- (3) 根據委員會對事先確定的某個議題的討論是否達成共識或存在爭議，決定是否將該等議題付諸表決或暫緩表決；
- (4) 採取合理措施就委員會對某個或多個事項的決議、存在的爭議等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5) 審閱需委員會傳閱及批准的書面決議、會議紀要和行動計劃；
- (6) 在委員會的授權下代表委員會行使職權。

### 第三章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職責權限

第12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監督和檢查公司對監管部門要求的重大合規事項的執行情況，但審計委員會負責的財務合規事務(例如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除外，其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1) 就公司可廣泛採用、最為適宜的公司治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就公司合規運行實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與高管層一同審查公司在環境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
- (4) 與高管層一同審查並回顧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目標、政策及實踐；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13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在審查公司治理政策方面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每年審閱公司治理框架，並接受董事會的授權，代表董事會批准公司治理聲明 報告；
- (2) 回顧公司治理的發展，就合理的、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治理標準提出建議；
- (3) 對可能引起董事間利益衝突的問題予以充分考量，審核現有的董事行為及道德準則；
- (4) 監督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況。

第14條

第15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每年至少與法律事務和 或合規事務部門負責人進行一次非公開會面，討論委員會、法律事務和 或合規部門負責人、或內審部門負責人認為需要非公開討論的事項。

非公開會面期間，法律事務和 或合規事務部門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應向委員會就實際的或疑似的包括涉及違法在內的重大違規行為向委員會報告。

第16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在審查公司環境法規合規情況方面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審閱現行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重要的環境管理條例貫徹到位；
- (2) 審查違反環境法規情況的上報及回覆的充分性，包括高管層調查及後續跟蹤的充分性及結果。

第17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在審查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情況方面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監督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實踐與績效；
- (2) 回顧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運行情況，包括相關政策、原則、實踐及成果；
- (3) 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4)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政策、實踐及戰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四章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18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

第19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為履行委員會職責，委員會召集人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此外，在公司其他董事、總裁、法律事務和 或合規事務負責人提出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委員會召集人須召集委員會會議。

第20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會議一般以委員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的方式召開。在委員會召集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員會會議也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

每一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21條 會議由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推選一名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第22條 如果非委員董事本人願意，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法律事務和 或合規負責人、及 或公司外部人員可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

委員會召集人可要求非委員迴避某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

第23條 需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審議的提案或議題，每一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召集人與其他委員一樣，只擁有一票表決權。

- 第24條 當委員會召集人提議對某一提案或議題進行表決時，該提案或議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才能形成決議。
- 第25條 若委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表決時須予以迴避。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26條 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紀錄上簽名。委員會秘書負責會議紀錄的製作、傳遞、簽署。
- 第27條 治理與合規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意見及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28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 第29條 本工作細則所提出的「合規」，是指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也包含公司內合規指導方針、政策、指令、規程及其他內部行為標準。
- 第30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 第31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32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